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70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李鳳郎

被　　告　徵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少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402,814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84,259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3,75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煒婷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	起始日	終止日（計至起	給付基數（以分數表示，單位為年）	年息（%）	給付金額

				訴日之前一日）			
聲明第1項	本金	2,080,000元					2,080,000元
	利息	2,080,000元	113/2/29	113/3/26	27/366	3.213%	4,930元
聲明第2項	本金	6,285,000元					6,285,000元
	利息	6,285,000元	113/1/30	113/3/26	57/366	3.213%	31,449元
	違約金	6,285,000元	113/3/1	113/3/26	26/366	0.3213%	1,435元
合計							8,402,814元